

#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思政〔2017〕115号

---

##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开展，共建书香社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读书氛围，现将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制定的《海南省推荐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工作办法》（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材料报送要求：请申报家庭填写“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申报表”（附件2）及“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推荐候选家庭汇总表”（附件3），申报表最末页必须有户主亲笔签名，须做好家庭所在地意见并签章。请各单位于2017年9月25日前将以上两

份材料的纸质版（一式六份，见附件）和电子版报送教育厅思政处。申报表电子件名称一律以“xxx家庭”命名，其中“xxx”须为户主姓名，逾期不予受理。

省教育厅联系人：王昌纯，联系电话：66389935，邮箱：szc446@126.com，邮寄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教育厅思政处446办公室，邮编：570203。

- 附件：1. 海南省推荐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工作办法  
2. 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申报表  
3. 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推荐候选家庭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

---

## 附件 1

# 海南省推荐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 工作办法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推荐活动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省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推荐程序

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推荐活动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部署指导，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组织开展全省推荐工作。各行业主管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经过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推荐候选家庭，并将推荐材料汇总报送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由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组织评审专家依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的基本推荐条件，对推荐的候选家庭进行评议及实地抽查核实，确定我省参评名单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经媒体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并组织媒体宣传推广。

## 二、推荐与评选条件

- (一) 家庭成员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文明知礼。
- (二) 家庭成员热爱阅读，具有良好的读书习惯；家庭有一定的支出用于购买书籍、订阅报刊等；家庭有一定数量的藏书。
- (三) 家庭成员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读书活动。
- (四) 家庭成员读书能够学以致用，有突出的阅读成效。
- (五) 家庭成员的读书之风在邻里、社区、村镇或工作单位

等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能够鼓励、带动周围群众阅读。

###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各行业主管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结合各单位多年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实际，组织好“书香之家”推荐评选活动。

（二）推荐的候选家庭要以基层和普通群众家庭为主，体现全民阅读活动的广泛性，深入挖掘基层和普通群众家庭感人的读书事迹、读书故事，充分发挥“书香之家”在基层和普通群众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三）推荐名额不限，已入选海南省首届“书香之家”推荐活动的家庭，可参加本届推荐活动。

（四）已入选首届、第二届全国“书香之家”推荐活动的家庭不再参加本届推荐活动。

### 四、报送材料方式

使用汉字填写“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申报表”及“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推荐候选家庭汇总表”（一式六份，见附件），申报表最末页必须有户主亲笔签名，由各行业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于10月1日前汇总报送至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图书音像处（海口市海府路59号1313室，邮编：570204），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1185338238@qq.com，申报表电子件名称一律以“xxx家庭”命名，其中“xxx”须为户主姓名，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2

## 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成员多于 5 名的，请附表）						
家庭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姓 名	与户主 关系	年 龄	学 历	民 族	职 业	日均阅读 时间(小时)
二、购书和藏书情况						
月均购书费用	(元)	月均购书册数	(册)			
年均订阅报刊费用	(元)	年均订阅报刊种类	(种)			
家庭藏书数量	(册)	人均藏书量	(册)			
主要藏书品种 及特点						
三、家庭读书成果（可附件）						

(如：读书笔记，读书心得，著作文章（非职务作品），阅读给工作、生活、学习、子女教育、作品创作带来的帮助等阅读成果。)

四、家庭读书事迹（3000 字以内，可附件）

（如：是否参加过读书节、读书竞赛等读书活动，获得过何种奖励，家庭读书之风是否有知名度和对外影响力，是否能鼓舞带动他人读书，是否有示范作用等。）

五、申报家庭承诺及有关部门意见	
家庭承诺	<p>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向社会公开上述所填资料，并保证所填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所填资料经核查属不实或虚假信息，本人及家庭则自动放弃入选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户主签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 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p>
家庭所在地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 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县(市) _____乡(镇、社区) 签 章 年 月 日</p>
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格一式六份，部分内容可另附页。



附件 3

# 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推荐候选家庭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盖章)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地址	推荐理由 (简明扼要, 500 字以内)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注：本表格一式六份，可附页。

